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发出，并于2024年1月16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海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